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1,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87 元/股，最低价为 115.5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53,262.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完成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1,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87 元/股，最低价为 115.5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53,262.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经提前沟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2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胡晓菲、赵金峰、蒋承宏、张丽娜回避表决。

公司拟对原《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做出修订，即 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股数上限由 186 万股调减至 139 万股，认购比例从 39%降低至 29%，调减数量增加至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的认购数量中，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该议案。依据前述修订，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增加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6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出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经提前沟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2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2 票，其中：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东曲才让回避表决。

公司拟对原《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做出修订，即 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股数上限由 186 万股调减至 139 万股，认购比例从 39%降低至 29%，调减数量增加至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的认购数量中，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2023-011 号、2023-012 号）。

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号、2023-216 号）、《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第三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中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

修订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1 | 胡晓菲 | 董事 | 296.00 | 37.00 | 7.76% |
| 2 | 赵金峰 | 董事 | 304.00 | 38.00 | 7.97% |
| 3 | 蒋承宏 | 董事 | 240.00 | 30.00 | 6.29% |
| 4 | 张丽娜 | 董事 | 240.00 | 30.00 | 6.29% |
| 5 | 胡锋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6 | 刘德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208.00 | 26.00 | 5.45% |
| 7 | 罗练鹰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8 | 李东曲才让 | 监事 | 40.00 | 5.00 | 1.05% |
| 核心管理 / 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 11 人） | | | 1,184.00 | 148.00 | 31.03% |
| 小计 | | | 2,672.00 | 334.00 | 70.02% |
| 预留份额 | | | 1,144.00 | 143.00 | 29.98% |
| 合计 | | | 3,816.00 | 477.00 | 100.00% |

修订后（倾斜、下划线标注内容为修订内容）：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1 | 胡晓菲 | 董事 | 208.00 | 26.00 | 5.45% |
| 2 | 赵金峰 | 董事 | 208.00 | 26.00 | 5.45% |
| 3 | 蒋承宏 | 董事 | 144.00 | 18.00 | 3.77% |
| 4 | 张丽娜 | 董事 | 144.00 | 18.00 | 3.77% |
| 5 | 胡锋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6 | 刘德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208.00 | 26.00 | 5.45% |
| 7 | 罗练鹰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8 | 李东曲才让 | 监事 | 40.00 | 5.00 | 1.05%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12.00 | 139.00 | 29.14% |
| 核心管理 / 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 11 人） | | | 1,560.00 | 195.00 | 40.88% |
| 授予份额小计 | | | 2,672.00 | 334.00 | 70.02% |
| 预留份额 | | | 1,144.00 | 143.00 | 29.98% |
| 合计 | | | 3,816.00 | 477.00 | 100.00% |

公司同步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证券代码：600749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旅游”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等具体实施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9 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大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477.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 477.00 万股，其中预留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3.00 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9.98%。预留份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参与对象。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00 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35%、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西藏旅游、本公司、公司 | 指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 指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9 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477.00 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3,816.00 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1 | 胡晓菲 | 董事 | 208.00 | 26.00 | 5.45% |
| 2 | 赵金峰 | 董事 | 208.00 | 26.00 | 5.45% |
| 3 | 蒋承宏 | 董事 | 144.00 | 18.00 | 3.77% |
| 4 | 张丽娜 | 董事 | 144.00 | 18.00 | 3.77% |
| 5 | 胡锋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6 | 刘德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208.00 | 26.00 | 5.45% |
| 7 | 罗练鹰 | 高级管理人员 | 80.00 | 10.00 | 2.10% |
| 8 | 李东曲才让 | 监事 | 40.00 | 5.00 | 1.05%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12.00 | 139.00 | 29.14% |
| 核心管理 / 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 11 人） | | | 1,560.00 | 195.00 | 40.88% |
| 授予份额小计 | | | 2,672.00 | 334.00 | 70.02% |
| 预留份额 | | | 1,144.00 | 143.00 | 29.98% |
| 合计 | | | 3,816.00 | 477.00 | 100.00% |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则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持续优化，2023 年，国内旅游出行需求将加速释放，旅游行业有望迎来高效、稳定复苏。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优化内部管理，多措并举助推景区业务恢复。为加速新项目、新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不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核心团队共创共享。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1,144.00 万份作为预留份额，约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9.98%。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投资东新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新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仅为出资认购份额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价格、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回购最高价格 10.29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110 元/股，回购均价 9.2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396.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477.00 万股，其中预留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为 143.00 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9.98%；预留份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参与对象，预留份额的持有人、认购价格、考核标准及解锁安排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47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1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大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01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5.91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唯一一家以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借助不可复制的资源优势，通过 20 多年的打磨与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已逐步形成。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专业团队，聚焦市场营销、产品创新、景区智慧、运营效率等能力建设，产销服务一体化标准运营模式已逐步形成，核心管理与业务团队的稳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希望提升核心人才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实现核心人才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长期深度绑定，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确定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解锁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预留部分的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机制，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根据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920 万元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 |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04 万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
| 净利润（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m |
| | A<An | X=0 |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考核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实施，对持有人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合格即达到解锁条件，考核不合格不予解锁。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原始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近几年，由于国内疫情散点多发，跨省旅游熔断等给旅游行业带来了多重挑战，随着国内防疫政策的不断优化，旅游行业有望迎来高效复苏，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历史业绩波动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多个因素，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推动公司市值稳步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